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3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被告 蔣正浩 (已歿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4年8月18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佐，被告於113年4月1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
02 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